

#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羽毛球协会 住所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18号

南京市建邺区羽毛球协会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住所变更：由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内33号柱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56号巧克力广场4楼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6年4月24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。